

# 辽阳市太子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辽太农发[2021]3号

签发人：赵德峰

---

## 太子河区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两节、两会期间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辽市太安委子[2020]8号）文件要求，太子河区将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农机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各类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一、指导思想

以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精神为指导，以《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为依据，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红线意识，突出重点，全面深入排查治理

农机事故隐患，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积极预防和有效遏制各类农机事故，确保农机安全生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区农机化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推进“专项治理”和“安全生产月”活动，严厉打击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作业、违章载人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事故，积极防范一般事故，确保农机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的工作目标，着力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我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以赵德峰局长为组长的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机办，统一组织推动全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四、具体安排

1、全区集中开展“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查处乡村、田间、场院和乡村道路等区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客、超载、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

2、季节性作业农机重点排查。太子河区现阶段农机作业主要集中在秸秆收储打捆运输，农业机械作业集中，作业时间长，作业量大，活动区域分散，人机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是农机安全事故的多发期、易发期。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机管理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乡村道路等农机作业场所，重点查处拖拉机、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作业、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疲劳作业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无牌、无证、无年检的农机投入生产作业。同时，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加强管理，维护农业机械转场运输的交通秩序，并在主要交通道路路口设置跨区作业服务点，做好服务和疏导工作。

3、农机合作社、设施园区等重点单位的隐患排查。要加强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重点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合作社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四有”落实情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检验及号牌悬挂和农机具安全技术状况等情况。设施园区重点检查责任制落实，排查微耕机、卷帘机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和机具安全技术性能。

##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要成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

杜绝新隐患”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周密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实现工作目标的保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

2、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排查治理。隐患排查工作要与创建“平安农机”、农机安全生产月、农机及驾驶员总检审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长效机制。要加强对重要时节、重点地区、重点地段、重点单位的管理和监控，突出做好“两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和可能导致农机事故发生的重点隐患的排查治理。

3、强化监督检查，深化整治效果。要切实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坚持反复抓、抓反复。要健全重大隐患防控机制，及时堵塞漏洞，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同时要建立检查记录、隐患整改台账，做到边检查边整改。

4、加强宣传发动，做好总结上报。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农机安全宣传专题活动，坚持正面引导与警示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拓展宣传广度，延伸宣传深度，不断加大对“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并进行宣传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曝光。建立健全事故隐患举报制度，并设立举报电话，完善举报核查处理程序，及时准确、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并对举报人进行适当奖励，形成浓厚的舆论监督氛围。



# 太子河区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领导小组

组 长：赵德峰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关玉宝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华峰 农业农村局科员  
          王 欢 农业农村局科员  
          郭美玲 农业农村局科员

举报电话：0419-4230013

投诉电话：0419-4230013